

## 附件 1

# 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和大型轿车 变更使用性质后累计使用年限计算公式

$$\text{累计使用年限} = \text{原状态已使用年} + \left(1 - \frac{\text{原状态已使用年}}{\text{原状态使用年限}}\right) \times \text{状态改变后年限}$$

备注: 公式中原状态已使用年中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, 例如, 已使用 2.5 年按照 3 年计算; 原状态使用年限数值取定值为 17; 累计使用年限计算结果向下圆整为整数, 且不超过 15 年。